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廢字第H九〇A〇〇五八一號至第H九〇A〇〇五八七號及九十年十一月八日廢字第H九〇A〇〇六五三號等八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壹、關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廢字第H九〇A〇〇五八一號至第H九〇A〇〇五八七號等七件處分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十六條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二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  
· 訴願人住居地：臺中市…… 訴願機關所在地：臺北市…… 在途期間：四日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居民陳情○○被任意傾倒廢土，原處分機關及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人員等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會同進行現場勘查，發現大量廢土堆置於學校用地範圍內，且拆除之建築廢棄物亦未清理，污染巷道路面，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遂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以該工地施工污染路面予以告發，並以九十年四月九日廢字第X〇一六九八八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訴願人就此部分已提起訴願在案）。嗣又於九十年四月六日起，分別以「工程施工廢棄物未妥為貯存、清理，致污染路面」及「未依規定申報核准雜項執照，任意（未依規定）堆置（貯存）廢棄土」之違反事實連續告發，並以九十年

四月十七日廢字第Y0二六0三五號等二十件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二十件合計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已提起訴願在案）。復以「未依規定向建管機關申報核准雜項執照，廢棄土未妥為貯存，致污染環境」之違反事實續為告發，而以九十年十月九日廢字第H90A00500號等三件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三件合計處新臺幣二萬七千元罰鍰，已提起訴願在案）；及以附表所列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廢字第H90A00581號至第H90A00587號等七件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七件合計處新臺幣六萬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附表所列之處分書，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廢字第H90A00581號至第H90A00587號等七件處分書，業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送達訴願人，此有卷附蓋妥訴願人印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可證。又訴願人地址在臺中市，依前揭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二條規定，有在途期間四日可資扣除。是依首揭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提起訴願，並扣除在途期間四日，期間之末日應為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然訴願人遲至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始提起訴願，此有本府之收文章戳蓋於訴願書上可稽，是其提起訴願顯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原處分業告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貳、關於九十年十一月八日廢字第H90A00653號處分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居民陳情○○被任意傾倒廢土，原處分機關及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人員等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會同進行現場勘查，發現大量廢土堆置於學校用地範圍內，且拆除之建築廢棄物亦未清理，污染巷道路面，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遂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以該工地施工污染路面予以告發，並以九十年四月九日廢字第X0一六九八八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訴願人就此部分已提起訴願在案）。嗣又於九十年四月六日起，分別以「工程施工廢棄物未妥為貯存、清理，致污染路面」及「未依規定申報核准雜項執照，任意（未依規定）堆置（貯存）廢棄土」之違反事實連續告發，並以九十年四月十七日廢字第Y0二六0三五號等二十件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二十件合計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已提起訴願在案）。復以「未依規定向建管機關

申報核准雜項執照，廢棄土未妥為貯存，致污染環境」之違反事實續為告發，而以九十年十月九日廢字第H九〇A〇〇五〇〇號等三件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三件合計處新臺幣二萬七千元罰鍰，已提起訴願在案）；及以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廢字第H九〇A〇〇五八一號至第H九〇A〇〇五八七號等七件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七件合計處新臺幣六萬三千元罰鍰，已提起訴願在案）；並以九十年十一月八日廢字第H九〇A〇〇六五三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本件處分書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北市環稽字第〇九一四〇一七八二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貴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處分提起訴願乙案，查原告發處分H九〇A〇〇六五三乙件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準此，此部分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及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